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审阅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国机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一）国机财务基本信息

国机财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3年9月成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2024年8月29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机财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法定代表人：赵建国，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机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17.49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29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	13.40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00	8.4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00	6.23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	5.45
7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0	4.67
8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00	4.67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	3.89
1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3.12
1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3.12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	2.03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	1.87
1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	1.56
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00	1.56
16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00	1.56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	0.93
18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	0.78
19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	0.78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	0.78
2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	0.78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	0.62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0	0.62
2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0.47
25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	0.47
26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0.47

注：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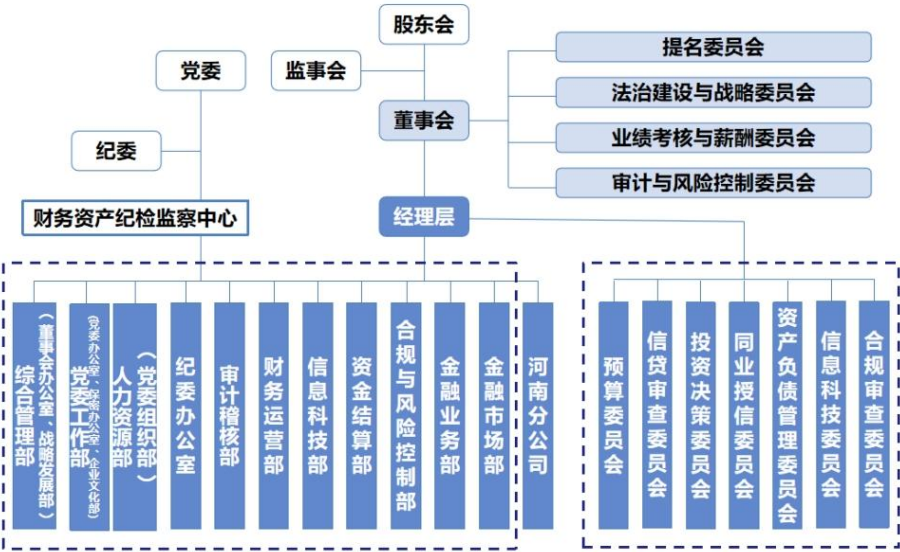
二、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国机财务由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5 家成员企业出资组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经营宗旨，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国机财务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机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以及各自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与战略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国机财务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国机财务总部设在北京，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责权限清晰。分公司 1 家，设在河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挂牌营业。国机财务组织结构图如下：



2、内控体系组织架构

国机财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内控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责任。国机财务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会一层”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国机财务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条块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相互牵制的管理机制，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内部控制管理中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标准清晰明确，为落实内控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

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均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更新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国机财务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后，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可持续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遵循“评价—改进—执行—再评价—改进—执行”的循环模式，有效促进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每年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部审计以及专项检查，发现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健全控制机制。根据环境变化，定期将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进行重要性划分，评估分析各项风险的承受度，更新核心风险预警指标，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计划，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每年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二）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信贷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自营贷款业务、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信贷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重点对信贷业务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和申报材料内容完备性审查。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机集团、国机财务政策制度的规定；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内容完备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要件和理由证实所得结论的合理性。

2、结算业务控制

结算业务是指通过企业在国机财务内部账户的资金转移所实现收付的行为。结算业务分为：收款业务、付款业务、内部转账；其中收款业务为：成员单位主动上收、自动收款、代理收款；付款业务分为：线下付款、代理付款。国机财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成员企业办理结算业务，遵循“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保证成员企业资金安全。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国机财务投资规模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70%，投资范围限定在国债、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风险较小、流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遵循定期评价、监测的原则。

4、外汇业务控制

2015年7月，国机财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对国机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同年9月取得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2022年8月23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可开展业务品种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境外成员企业境外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实现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融通，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外市场环境，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实现境内外资金归集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工作；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5、内部监督控制

国机财务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内部监督手段验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国机财务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坚持风险导向，围绕上述主要风险展开专项审计。同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将国机财务整体全面风险管理内容纳入评价监督体系，审查评价主要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机财务已建立覆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不断总结和改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业务保持平稳运行，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国机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国机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285,137.17	5,381,417.71
负债总额（万元）	4,846,373.96	4,931,242.97
净资产（万元）	438,763.21	450,174.75
资产负债率（%）	91.70	91.63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8,488.28	49,440.72
净利润（万元）	19,165.51	11,411.53

（二）国机财务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国机财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国机财务监管指标

	国机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40%	不低于 10.5%
流动性比例	55.34%	不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12%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3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7.99%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7.91%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33%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0.43%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54%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公司在国机财务存贷情况

（一）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97,139.54 万元，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余额的 42.99%，占国机财务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2.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余额的 100%, 占国机财务发放贷款余额的 0.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机财务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国机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止目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 上述在国机财务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128,828.65 万元, 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余额的 57.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国机集团委托贷款 0 万元。

（三）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理财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 公司认真查验国机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 充分了解国机财务的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国机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 对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 公司认为:

-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国机财务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三）国机财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四）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告知函》。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 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警告。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国机财务日常生产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与国机财务存贷款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